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許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805元，及其中228,424元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50,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於113年12月4日到院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76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

01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林語柔